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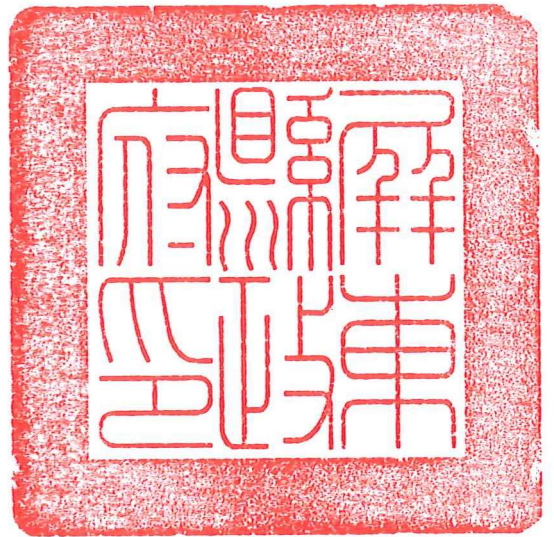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480051661號

附件：示意圖



主旨：廢止開放本縣海口漁港北側垂釣區，並公告該區禁止垂釣行為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。

縣長周春米 休假
副縣長黃國榮 代行

海口漁港

